

ECONOMIC
LAW

11TH
EDITION (第 11 版)

高程德◎著

經濟法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D922.9
138(11)

11TH
EDITION (第 11 版)

高程德◎著

經濟法

SHANGHAI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高程德著.—11 版.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ISBN 7-208-05736-2

I. 经... II. 高...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6888 号

责任编辑 孙 瑜

封面装帧 傅惟本

经 法

(第 11 版)

高程德 著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高程德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787×1092 1/18 印张 23 $\frac{1}{3}$ 插页 2 字数 466,000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100

ISBN 7-208-05736-2/F·1287

定价 28.00 元

序

经济管理法制，是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有效地组织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必须把各项经济活动纳入法治的轨道。所谓“法治”，就是用体现人民意志、反映客观经济规律的法律作为管理经济的准绳，而不凭个人意志办事。任何人，从普通公民到国家领导人，任何组织，从一般企业到国家领导机构，都必须依法办事，以法律作为判断是非的标准。我们必须建立适应现代经济管理和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的完备的经济管理法制，包括完备的经济立法和周全有效的经济司法制度。只有把我国经济管理法制全面地建设起来，真正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没有任何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特权人物，使法律成为人们心目中的真正权威，这样才能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同时也才能在我国实行高度的民主。经济体制改革离不开法制建设，两者密切相连，没有严格的法制，再好的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也不能保证其实施，这也是国内外经验的总结。当前经济体制全面改革蓝图的制定和实施，越来越尖锐地把加强经济管理法制建设任务提到全国人民面前。本书在阐述经济管理法制方面作了有益的工作。

高程德教授（博士生导师），是我在东吴大学法学院执教时的同学。于东吴大学毕业后又去北京大学经济系当研究生。他对经济管理有一定的研究，又有相当基础的国际国内法律知识，曾在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以后长期从事经济管理方面的教学和实际工作。他现在北京大学管理学院任教。本书已出版发行一百余万册，在国内外颇有影响。本书是他多年来在不断修改补充原有著作的基础上写成，在《民法通则》规定的基础上对一些单行经济法规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在经济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中，独树一帜，别具风格，深得学生的好评。对于大学工商、经济管理系师生及经济工作者学习经济法，学会组织国内建设和发展对外经济关系方面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同时对国外的读者了解我国的经济法律规定，也是一本很好的著作，并具有研究的价值。

倪徵燠

于海牙国际法院

1991年1月

前　　言

我在北京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开设“经济法”课程是从1978级起始的，本书是为此而写的教材。鉴于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一般没有学过法律，对法律的一些基本概念与规定，特别是民事法律的基本概念与规定不了解，比如，不了解民事权利主体、民事权利与民事义务的关系、法人制度、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与时效、财产所有权制度、债权、合同制度、民事责任等，这样就不可能真正理解掌握各种具体的、单行的民事经济法规。比如，公司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海商法以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

民法的规定是调整财产关系(即商品经济关系)及人身关系(即人们基于生命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财产继承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发生的关系)的法律规定。人身关系本身虽然不是商品经济关系，但它与商品经济关系有着极其密切的联系。从经济法是国家为调整经济关系而制定的法律规范概念出发，则民法也可以说是经济法，而且我认为是基本的经济法。世界上最著名的民法典——拿破仑法典(即法国民法典)对商品经济的发展起了极大的推动作用。民法对其他的经济法规具有指导的意义，民法的一些基本规定都适用于其他的经济法规。民法对其他经济法规来说是一般法，也即基本法，而其他经济法规对民法来说则是特别法。一般法与特别法在法律效力上的关系是：如果其他的经济法规不违背民法的规定或者民法允许其他经济法规另有规定的，则其他经济法规的效力就优先于民法。但如果其他经济法规违背民法的规定，而民法又没有规定其他经济法规可以另行规定的，则其他经济法规应遵守民法的规定。

民法是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中的一般条件作为对象，而单行经济法规(主要是商法)是以调整具体的经济活动作为对象。因此单行的经济法规中包含商品经济关系的规范，则可以视为民法在该经济法规调整的经济活动中的补充和发展。

本书第一章至第七章是阐述民法的基本原则与规定，第八章至第十八章是阐述一些具体的民事经济法规。第十九章是由于侵权行为所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也是与经济问题直接相关。第二十章财产继承本身虽不属于商品关系，但是涉及

2 经济法

人死后财产的归属问题。财产继承权是从所有权派生出来的一种财产权利,因此它与所有权有着密切的关系。继承法也是民法中的一个组成部分。第二十一章是关于民事经济纠纷的处理,也就是如何进行仲裁或民事诉讼。由于经济管理专业开设有宏观与微观经济的课程,比如,企业管理、财政与税收、银行与信贷、金融与证券、会计与统计、市场营销等,如果再讲这些方面的法律规定,内容容易有重复之处,而且经济管理专业不可能对法律方面的课程安排很多的学时。因此本书选择对经济管理专业学生需要掌握,但又精简了一些与该专业其他课程内容有重复的经济法规。经过二十多年的教学实践,我认为这样的结构,能使学生掌握一些基本的与经济有关的民事经济法规,从而起到举一反三的效果。因此本书也可称为民商法。

法学界对经济法调整的对象,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等问题有许多不同的学派,对这些问题本书都没有作专门的探讨。因为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学习这门课的目的在于在实际经济工作中应用。至于法学界一些不同的学术见解,完全可以根据百家争鸣的精神,各抒己见。对不同的教学对象可以有不同体系结构的教学内容,既不必要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他人,也不应该把教学内容强求统一。教学效果是检验教学内容的唯一标准。如果把适用于法律专业的经济法教材照搬到经济管理专业,则往往事与愿违。反之亦然。

由于民商法是门交叉的学科,因此,要掌握它必须具备经济与法律两方面的知识,缺少任何一个方面,必然使研究工作不能深入,教学水平不能提高,在实际应用时也易发生问题。因此只有把经济与法律的知识结合起来,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才能真正掌握民商法,从而把这门学科推向新的高峰。要达到这样的目的,则法学家必须学点经济学,而经济学家必须学些法律知识。就一个法律规则而言,法学家侧重维护的是公正,经济学家侧重维护的是效率,但在处理实际问题时,事情也并非总是这样,在绝大多数的情况下,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往往是殊途同归。但愿这本书能为培养既懂经济又懂法律的经济管理专业的学生及干部作出些微的贡献。由于我的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不当之处,尚希读者不吝指正。

高程德

于北京大学蓝旗营小区

2003年1月

目 录

序	倪徵燠
前言	1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1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1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2
第三节 法律事实	22
第二章 民事法律行为	24
第一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	24
第二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分类	26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	29
第四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30
第五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35
第六节 可以变更或者撤销的民事行为	38
第七节 无效或撤销的民事行为的财产后果	40
第三章 代理	41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41
第二节 代理权的产生和终止	44
第三节 代理权的滥用、无权代理和表见代理	48
第四章 时效	51
第一节 时效的概念及意义	51
第二节 诉讼时效	52
第三节 诉讼时效中止与中断	53
第四节 占有时效	54
第五节 除斥期间	55
第五章 财产所有权	56

2 经济法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的概念	56
第二节 财产所有权的发生和消灭	57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的法律关系	59
第四节 保护财产所有权的方法	66
第五节 国家财产、劳动群众集体组织财产 及公民个人财产	69
第六节 财产所有权以外的物权	72
第七节 相邻关系	76
第六章 债的一般规定	79
第一节 债的概述	79
第二节 债发生的根据和债的变更	84
第三节 债的履行	88
第四节 债的不履行	89
第五节 债的消灭	93
第七章 合同法	96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96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程序	97
第三节 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	104
第四节 订立合同的基本原则	108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111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	114
第七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20
第八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23
第九节 违约责任	124
第八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13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概念	130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内容	131
第九章 公司法	143
第一节 公司法和公司的概念	14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4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54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163

第五节	公司债券.....	167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170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	172
第八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174
第九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176
第十节	法律责任.....	177
第十章	证券法.....	178
第一节	证券法与证券的概念.....	178
第二节	证券发行.....	181
第三节	证券交易.....	184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192
第五节	证券交易所与证券公司.....	194
第六节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与证券交易服务机构.....	197
第七节	证券业协会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199
第十一章	票据法.....	202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与种类.....	202
第二节	票据的性质与作用.....	202
第三节	汇票.....	208
第四节	本票.....	224
第五节	支票.....	225
第六节	票据的法律责任.....	227
第十二章	保险法.....	229
第一节	保险制度的意义及保险的种类.....	229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34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240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	242
第五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与管理.....	244
第六节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246
第十三章	专利法.....	247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念.....	247
第二节	专利法的基本内容.....	249
第三节	专利制度国际化的发展.....	263

4 经济法

第十四章	商标法	269
第一节	商标与商标权	269
第二节	商标法的主要内容	271
第三节	保护商标权的国际公约	278
第十五章	著作权法	281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281
第二节	著作权的内容	284
第三节	著作权的归属	288
第四节	著作权的保护期间	291
第五节	著作权中行使财产权利的限制	292
第六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	293
第七节	邻接权	295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98
第十六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302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与作用	302
第二节	市场交易的基本原则	30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306
第四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31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19
第十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322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	322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324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328
第四节	国家与社会对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332
第五节	争议的解决与法律责任	333
第十八章	海商法	338
第一节	海商法的概念	338
第二节	船舶航行权和沿岸国管辖权	339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343
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	350
第五节	共同海损	352
第六节	单独海损	355

第七节	海上保险合同	356
第八节	时效	360
第十九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361
第一节	民事责任的概念与意义	361
第二节	侵权民事责任的法律特征	361
第三节	构成侵权民事责任的条件	362
第四节	侵权损害赔偿的特殊规定	371
第五节	承担民事责任的赔偿原则与方式	374
第二十章	继承法	376
第一节	财产继承的概念	376
第二节	法定继承	376
第三节	遗嘱继承	381
第四节	“五保户”、“孤寡户”遗产和无人 继承遗产的处理	383
第五节	财产继承权的接受、放弃和剥夺	384
第二十一章	仲裁与民事审判	387
第一节	仲裁	387
第二节	涉外仲裁	396
第三节	民事审判	402
第四节	民事审判程序	407

第一章 民事法律关系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念

民事法律关系,是指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为民事法律规范调整时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人们(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随时发生着大量的、各种各样的具体社会关系,比如,生产关系、政治关系、法律关系、道德关系、家庭关系、友谊关系等。在这些社会关系中属于民法调整的对象而被其所调整时,就使这些具体的社会关系具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性质,形成某种民事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国家确认,并保障其实现。民事法律关系中有很大一部分是以法律形式反映商品经济关系,所以也可称为经济法律关系。比如,买卖关系中买受人(买主)与出卖人(卖主)之间发生一定的权利与义务关系,即买受人享有取得所买东西的权利,承担支付一定金额的义务;出卖人享有取得一定金额的权利,承担将出卖物交给买受人的义务。买受人与出卖人之间的这种社会关系则为民事法律关系,也是经济法律关系。民事法律关系中还包括家庭、婚姻、继承等社会关系。

民事法律关系具有以下四个特点:

第一,民事法律关系是一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这种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同于生产关系,生产关系的存在和发展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而民事法律关系是依法产生的。比如,什么人可以参加民事法律关系,存在什么权利和义务,都是由法律加以规定的,而法律是贯彻着制定法律的人的意志。比如,一方侵犯了另一方的财产权,这就违背了法律有关财产权保护的规定,就要承担侵权赔偿的法律责任。

第二,民事法律关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关系。并不是所有的社会关系都是民事法律关系,因为社会关系的范围很广泛,比如,亲属、朋友、同学、同事、邻居等等之间的一般关系。只有那些符合法律规定,具有以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才是民事法律关系。比如,甲与乙是老朋友,他们之间的关系并不是民事法律关系,但如他们合伙投资开一家商店,则在这件事上,他们之间的关系就是民事法律关系了。其他,如双方发生了买卖、租赁、运输、保险等关系也是这样。

2 经济法

第三,民事法律关系是以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为内容,并用强制力保证其实现。如果当事人一方不履行自己的义务,对方可以通过一定的司法机构,要求强制负有义务的人履行义务,或使他承担相当的法律责任。比如,甲企业不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乙企业即可通过法院强制甲企业履行。

第四,民事法律关系中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当事人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当事人各方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不应存在上下级的隶属关系或一方有特权地位。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任何一个民事法律关系,都包括着主体、客体和内容等三个要素。如果缺少其中一个,就构不成民事法律关系;变更其中任何一部分,就不再是原来的民事法律关系了。

一、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受权利与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如出卖人与买受人是买卖关系的主体;托运人与承运人是运输关系的主体。享受权利的人是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人是义务主体。在大多数情况下,民事法律关系的当事人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比如,买卖合同,出卖人负有将出卖物交付对方所有的义务,同时有请求对方支付货款的权利;相反,买受人有权请求对方交付出卖物,同时负有支付货款的义务。每个民事法律关系中,必须有两个以上的主体,才能在他们之间构成权利和义务关系。能够取得权利义务主体的资格称为有主体资格,主体资格是法律规定的。法律给予各种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以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是确定他们在民事法律关系中的法律地位的根据。法律上承认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主要有两种:自然人即公民与法人。

(一)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权利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具有权利能力也就是具有义务能力,因此也可称为权义能力。

权利能力和权利这两个概念是不相同的。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表现为享有权利的人有权作出一定的行为和要求他人作出相应的行为。比如买卖,甲给乙钱,乙给甲货。在必要时可请求有关国家机关(法院、行政机关)以

强制性的协助实现其权益。权利能力是一种作为民事法律关系主体的资格,这种资格是法律赋予的,不论主体是否已经形成一定民事法律关系,其权利能力总是存在的。具有权利能力的主体要实际取得权利,还必须参加一定的民事法律活动,与他人发生民事法律关系。如法律规定每个人都有购买商品的权利能力,但要实际取得商品的权利,还必须参与买卖的民事法律关系;又如法律规定每个公民都有取得继承权的资格(权利能力),但是,只有那种有遗产可继承的人,才有继承遗产的权利,而且必须在被继承人死亡后,继承权(权利)才可能实际取得。所以,权利能力是一种资格,是取得权利的前提,不是权利本身。也就是说,权利能力的这种资格对于权利来说,还只是一种可能性,它依附在一个人的身上,但还没有体现在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之中。比如,凡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都有权利能力,都可以进行民事法律活动。但这只是一种资格,还不是权利。只有利用这种资格参加到具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去,这种资格才能成为一种民事权利。而权利则是权利能力通过具体民事法律关系体现出来。权利不是一种可能性,而是一种现实性,是法律保证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一种实际利益。权利能力与权利的关系有如政治经济学中的劳动能力与劳动的关系。

民事行为能力,是指民事主体能够以自己的独立行为依法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从而使民事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资格。比如,某人能独立地处分自己的财产或与他人发生买卖关系、租赁关系、运输关系等,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独立财产责任的能力,如侵害他人财产承担赔偿责任。

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是不同的。权利能力是参加民事法律关系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行为能力是以自己独立的活动去实际参加民事法律关系的资格。具有行为能力的人首先需要有权利能力,权利能力是行为能力的前提。但是有权利能力的人不一定都有行为能力。比如,公民有权购买商品,但要订立买卖合同,则需要有行为能力。只有权利能力而无行为能力的人,如未成年人,只能在他人代理或协助下进行民事法律活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

行为能力既指合法的行为能力,也包括违法的行为能力。比如,某人有独立处理自己财产的能力,也有对自己的过失致他人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的能力。

(二)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1.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这是指公民依法享有民事法律关系的权利和承担民事法律关系的义务的资格。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即从出生的时候起就取得了民事权利能力,到死亡的时候,民事权利能力才消灭。人出生之后,就成为国家的公民,

4 经济法

依法享有民事权利能力,比如,婴儿一出生就有继承遗产的资格。未出生的胎儿虽然是没有权利能力的,但是在财产继承中,为了保护未来权利主体的利益,对于继承开始时尚未出生的胎儿,一些国家法律都规定为他保留应该继承的份额。这是属于特殊的权利能力。公民的权利能力不因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而有所差别。公民之间,其民事权利能力是一律平等的。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除法律特别规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限制和剥夺。公民的权利是可以依据法律的规定被剥夺,比如,虐待父母的人可以剥夺其继承父母遗产的权利。公民本人也可放弃其应享的权利,比如,放弃继承权或把自己的财产赠送给他人。

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终于死亡。公民死亡后,当然不能再成为民事权利义务的承担者,其民事权利能力随即消失。但是,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作者死亡后,由其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保护,不因作者死亡而丧失。

由于社会生活的复杂性和它引起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复杂性,关于公民死亡问题,在法律上区分为两类: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这两类死亡的情况不同,但产生的法律后果是相同的。

(1) 自然死亡,又称生理死亡,即生命的终止。其特点一般是呼吸或心跳停止。对于死亡,民事法律所要求的,只认定它的生理事实,即是呼吸与心跳均告停止,而不要求像刑法那样弄清死亡的原因,如病死、被害死、自杀等。只要确认死亡就足以引起民事权利能力的消灭。

(2) 宣告死亡,又称认定死亡。这是指公民因失踪而认定他已死亡,可以引起与生理死亡同样的法律后果,其民事权利能力也随之消灭。宣告死亡的制度是十分重要的,它可以消除因当事人长期生死不明而引起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长期不稳定状态,如财产、债权、债务、婚姻等关系的处理。否则,既不利于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利于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和发展。

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指离开他的住所),亲属、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没有以上规定的人或者以上规定的人无能力代管,或者代管有争议的,由人民法院指定的人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公民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死亡:

(1) 下落不明满4年的;

(2) 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 2 年的;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下落不明的时间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

人民法院受理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后,应当发出寻找失踪人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3 个月。公告期间届满仍无失踪人生存的消息,法院可作出宣告死亡的判决。

法院判决中确定的死亡日期,视为失踪人死亡的日期。自被宣告死亡时起他的权利能力即告终止。他的继承人就可按照法定程序继承遗产;他的债权债务关系也可按法律规定处理等等。

被宣告死亡的人重新出现或者确知他没有死亡,经本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对他的死亡宣告。

被撤销死亡宣告的人有权请求返还财产。依照继承法取得他的财产的公民或者组织,应当返还原物;原物已不存在,应当给予适当的补偿。这样处理人民内部纠纷,既避免了财产关系长期处于不稳定状态,又保证了被宣告死亡的人一旦返回时应享有的权利。

2.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

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指公民以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比如,某个人能以自己独立的行为与人签订有法律效力的合同。所有公民都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不是任何公民都有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要求公民达到一定年龄,以及能够对自己的行为及其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具有认识能力和判断能力,才具有行为能力。比如,婴儿出生就有继承权,有取得遗产的权利能力,但是,不到一定年龄,不能独立处理自己继承的财产。法律这样规定的目的一主要是为了保护未成年人和患有精神病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是为了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因为,当公民不具备独立处理自己事务的能力时,很可能做出对自己及社会不利的法律行为,而使自己或社会蒙受损失。因此,行为能力与权利能力是不同的,它不是从公民一出生就有的,也不是一切公民都有的,而是根据他们的年龄或者精神状态的不同情况,享有不同的行为能力。按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一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能够独立行使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人,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的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比如,16 周岁的公民到公司当实习生,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二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年满 10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行使与自己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态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比如,买些生活上的必需品及价格较低的普通商品等;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

6 经济法

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三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行使民事权利。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和完全不能辨别自己行为后果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

对于精神病患者及其他精神失常不能独立处理自己事务的人，经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在查明事实后，可以宣告为无行为能力人。

无行为能力人所进行的民事活动、行为能力受限制的人所进行的依法不能独立进行的民事活动，都不发生法律效力。

对精神病患者宣告为无行为能力，是在一定时期内对其行为能力的一种限制，而不是其行为能力的终止。所以，根据精神病患者健康恢复的状况，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可以宣告他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所以，公民要有民事行为能力，必须具有意识能力及达到一定年龄。公民的民事行为能力也是随着公民的死亡而消灭，即终于死亡，但不是始于出生。

（三）法人的基本特征和意义

1. 法人的基本特征。

法人，是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符合法定条件的都可以成为法人。比如，国有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私人企业、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联营组成的新的经济实体、有独立经费的机关以及具备法人条件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在经济活动中，企业法人是主要的。国家机关作为法人是因为它在进行某些经济活动时，应该以法人的身份而不是以其行政职能机构的面目出现。比如，它到工厂订购产品，或与农民订立农产品收购合同时，就是以法人资格出现的，应该按照平等、自愿和有偿的原则办事。只有当它行使国家机关的权力职能时，它就不是以法人的身份出现了。

法人的本质是法律对一定的社会组织赋予法律上的人格。这种法律上的人格使法人成为除自然人以外的民事法律关系权利义务主体，从而使它具有主体所应有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法人应当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第一，依法成立。一个组织要成为法人，首先必须经过一定的法律程序，即完成核准、登记手续，才能取得法人资格。法人是具有一定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主体，法人一旦设立即具有了主体资格，而其活动又可给国家经济生活带来好坏不同